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的限定期間內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92,76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並透過法國巴黎證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進行以上各項措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措施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4年3月1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18,460,000股股份 (包括525,001,600股新股份及93,458,400股銷售股份，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5,544,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32,916,000股股份 (包括339,457,600股新股份及93,458,400股銷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1636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